

職災實錄

<主題：未指定專人保管衝床安全裝置鎖匙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

災害發生經過：

105年5月28日14時30分，○○公司未指定衝床作業管理人員負責保管衝床光電感應式安全裝置鎖匙，致所僱勞工雷○○於從事衝床作業時，可自行關閉該安全裝置，造成其左手中指及無名指遭夾傷。

災害預防對策：

- 一、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
- 二、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應至少設有第6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2項）
- 三、衝剪機械5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衝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裝設有鎖式換回開關時，應保管其鎖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2條第1項第3款）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

	
被關閉的光電感應安全裝置	受傷者傷勢